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对象标准

一、医疗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具体是指具有新疆户籍或参加自治区基层医疗保险的以下四类人员：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二、救助标准：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人员，孤儿）实行直接救助，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报销保障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其医疗费按照 100%给予救助，在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报销上不封顶。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低保对象人员，实行直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线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

助比例为 80%。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照和田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设定起付线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80%。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和田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设定起付线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80%，年度救助限额，救助比例根据和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们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共同救助限额。